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审核报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50000462 号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anda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1-2
二、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1-3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审核报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50000462 号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布鲁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艾布鲁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艾布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艾布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艾布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艾布鲁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艾布鲁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李启有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高君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AC审字[2025]1137号）。本公司现就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一、2024年度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1、营业外收入-服务收入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七）及五、（五十二）所述，2024年度公司确认营业外收入-服务收入19,982,721.77元，年末确认其他应收款23,384,373.00元。公司与两家交易对手方分别签订了材料、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和工程分包合同，约定了以设备、材料为主的交易内容。但是，根据年审会计师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公司与上述两家交易对手方在同一交易项下还存在其他重大交易内容，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上述全部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和发生。

2、跨界投资人工智能芯片企业并运营服务器租赁业务

公司设立子公司杭州星罗中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罗中昊”）拟出资250,000,000.00元，实际已出资125,000,000.00元投资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占其7.0465%的股权；子公司星罗智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从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165,000,000.00元购置服务器和软件并开展算力租赁业务。艾布鲁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该领域技术储备和市场开发能力有待验证，同时跨界投资的收益前景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对于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关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1、营业外收入-服务收入

形成2024年度上述保留意见事项的原因是由于注册会计师未能就2024年度利润表中19,982,721.77元营业外收入-服务收入中与两家交易对手方在同一交易项下存在其他重大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和发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交易对手方1所涉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交易对手方2所涉应收款项仅余86.19万元质保金待到期支付，其余均已收回。

所有交易对手方就相关权利义务均已书面确认，除原合同约定的质保责任外，本公司不存有任何未尽的实质性义务。

综上，上述项目均为独立非延续性项目，已于2024年完成完工验收、2025年完成竣工结算。且除质保金外，合同款项已全部收回，剩余应收余额与权利义务关系亦经交易对手方确认。据此，公司认为，上述事项对2025年度财务报告不构成任何不利影响。

2、跨界投资人工智能芯片企业并运营服务器租赁业务

形成2024年度上述保留意见事项的原因是注册会计师未能就公司在该领域技术储备和市场开发能力、跨界投资的收益前景进行验证，对于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1）算力服务器租赁业务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组成算力服务核心技术团队8人，取得软著14项，另有2项专利在申请中。

公司已与浙江大学计算机创新技术研究院、百图生科（北京）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中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垂类领域的优质客户达成合作，构建起覆盖多行业、多层次的客户体系。2025年一至三季度已实现算力服务器租赁收入3,946.45万元，综合算力服务器出租率已超过80%。

为审慎评估公司跨界投资涉及的算力相关资产组的价值状况，公司聘请了具备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独立评估（2025年10月27日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星罗智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其持有的算力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5)第1217号）。

评估机构遵循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在执行了必要的市场调研、数据分析与核实等评估程序后，采用了收益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评估结果显示，保留事项涉及的算力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该结论与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5年4月23日出具的《星罗智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

值测试所涉及的算力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第030048号））评估结论无重大差异。

据此，公司认为，于评估基准日，该资产组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股权投资

2024年9月，公司在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芯英”）的B轮融资中，通过控股子公司星罗中昊按照288.346976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其进行增资。上述增资价格基于中昊芯英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以及未来发展潜力，及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咨询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24)第6485号）所载的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B轮投资人除了本公司外，还包括共计11名投资者，均按照288.346976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其进行增资，整体增资规模超9.52亿元，增资价格与公司投资价格一致。

2025年5月，中昊芯英扩大B轮融资，5名外部投资人按照288.346976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中昊芯英进行增资共计2.79亿元。上述增资价格与2024年9月本公司增资价格一致。

在中昊芯英整体经营方面，其作为国内掌握TPU架构AI芯片核心技术并实现芯片量产的公司，收入、利润规模稳步增长。随着下半年中昊芯英营业收入的陆续确认，将会为公司整体业绩提供助益。

据此，公司认为，2024年对中昊芯英的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认为，2024年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在本年均已消除。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